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梧桐人  
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

合同书

需 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供 方：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约定（项目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梧桐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，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445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梧桐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32849.00 元（大写 捌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整），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合同金额合计 8432849.00 元。（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）

三、合同清单及履行地点、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应于 60 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，交付硬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前完成整个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。

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：（附清单）

后附

四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（采购需求中的内容）

1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供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：合同；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，主要设备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合同额的30%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不视为需方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，供方应赔偿需方损失。

2、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供方负责。

3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必须书面报需方，经需方同意，由需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，否则需方不予认可。

4、如发现供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，需方有权追究供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#### 七、调试和验收

供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。需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##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需方、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、供方各执贰份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供方（公章）：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37楼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

账号：44001490505053002729

签约时间：2015年 11月 12日